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麟行审发〔2024〕182号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渭河一级支流漆水河水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报送〈麟游县渭河一级支流漆水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请示》（宝麟环发〔2024〕36号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麟游县渭河一级支流漆水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
- 二、建设单位：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漆水河招贤镇招贤村至九成宫镇良舍村段
- 四、建设工期：12个月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对漆水河招贤至良舍段进行水生态保护修复，河流保护修复长度约 14.6km，生态拦截沟建设长度为 4.95km；生态护岸建设长度为 29.13km；水生植物恢复面积为 79100 m²；入河支流生态恢复面积为 31500 m²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4558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各类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配套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抓紧办理各项报建手续，及时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报批项目初步设计。

项目代码：2408-610329-04-01-945327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9月25日



抄送：招贤镇人民政府，九成宫镇人民政府。

县发改局，县财政局，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，

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县审计局。

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9月25日印发
